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一覽表

113.9.12 修

| 補助事項 | | 申請期限 | 應附證件 | 補助標準 | 備註 |
|------|---------------------------------------|---|---|--------------|---|
| 結婚 | 生活津貼 公教人員結婚補助 | 結婚之日起 3個月內 (若未能於規定申請期限3個月內提出申請，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權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已辦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2個月 薪俸額 | 1.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2.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3. 計算基準： 結婚日當月薪俸額(本俸或年功俸)。 |
| 生育 | 公保 生育給付 | 女性公教人員分娩或早產日起 10年內 |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女性公教人員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 2個月 平均保俸 | 1. 在公保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2. 在公保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3. 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雙胞胎增給2個月，三胞胎增給4個月，四胞胎以上類推。 4. 平均保俸計算基準： 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往前推算 6個月 保俸之 平均數 。 |
| | 生活津貼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須優先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 | 分娩或早產之日起 3個月內 (若未能於規定申請期限3個月內提出申請，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權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1. 子女出生證明書一份 2. 已辦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 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申請差額時) | 2個月 平均薪俸額 | 1. 支給對象： (1)配偶分娩或早產(<u>妊娠週數20週以上但未滿37週</u>) (2)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 3個月 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 (3)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 <u>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u> 。(不符合公保條件者) (4)配偶於國外生育，並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者。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3. 女性 公教員工生產或分娩 優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2個月 ，不符合公保條件則請領 2個月生育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p>4. 男性公教員工配偶生產或分娩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公保、軍保、勞保、國保、農保)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補助基準為低時，方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5. 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雙胞胎增給2個月，三胞胎增給4個月，四胞胎以上類推。</p> <p>6. 平均薪俸額計算基準： 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本俸或年功俸)之平均數。</p> | |
| 喪葬 | 生活津貼 | 公教人員眷喪補助 (可再請領公保眷喪津貼) | 事實發生之日起 3個月內 (若未能於規定申請期限3個月內提出申請，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權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p>1. 死亡證明書一份</p> <p>2. 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3.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p> | 父母、配偶死亡 | 5 個月薪俸額 | <p>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為限。</p> <p>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3. 計算基準： 眷屬死亡之日當月薪俸額(本俸或年功俸)。</p> |
| | | | | | 子女死亡 | 3 個月薪俸額 | <p>1. 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為限。</p> <p>2. 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者，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3. 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須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p> <p>4. 前點所稱無能力謀生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p> <p>5. 計算基準： 眷屬死亡之日當月薪俸額(本俸或年功俸)。</p> |
| | | | | | (外)祖父母死亡 | 5 個月薪俸額 | <p>1. 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p> <p>2. 計算基準： 事實發生日當月俸額。</p> |

| | | | | | | | | |
|----|----|-------------------------|-------------------|--|--------------|----------------|--|---|
| | 公保 | 眷喪津貼 (可再請領生活津貼之眷喪補助) | 公教人員眷屬死亡之日起 10 年內 | 1. 死亡證明書一份 2. 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3. 申請人戶籍謄本一份 4. 協商切結書 (父母、兄弟姐妹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時須檢附，如為勞保、農保、軍保等非公保者免附) | 父母、配偶死亡 | 3 個月 平均保俸 | 1. 眷屬以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 25 歲之子女為限。 2. 父母、兄弟姐妹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通常會由公保保俸最高者)檢證請領(不得重複請領) 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3. 平均保俸計算基準： 眷屬死亡當月起，往前推算 <u>6個月</u> 保俸之 <u>平均數</u> 。 | |
| | | | | 年滿12歲未滿25歲子女 | 2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 | | | 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歲子女 | 1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失能 | 公保 | 失能給付 | 公教人員確定失能之日起 10 年內 |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一份 | 全失能 | 因公 | 36 個月 平均保俸 | 1.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因公)，需另檢附 (1)公保因公失能證明書。 (2)公保醫療診斷書。 (3)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 2. 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1個月以上，始可請領失能給付。 3. 失能標準請自行查閱「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頒布) 4. 平均保俸計算基準： 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往前推算 <u>6個月</u> 保險俸額之 <u>平均數</u> ；未滿6個月，按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數。 |
| | | | | | | 非因公 | 30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 | | 半失能 | 因公 | 18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 | | | 非因公 | 15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 | | 部份失能 | 因公 | 8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 | | | 非因公 | 6 個月 平均保俸 | |
| 死亡 | 公保 | 一次死亡給付 | 公教人員死亡之日起 10 年內 | 1. 死亡證明書一份 2. 法定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一份 3.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一份(除戶戶籍謄本) 4. 法定受益人證明書一份 | 因公 | 未滿 20 年 | 36 個月 平均保俸 | 1.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因公)，需另檢附 (1)公保因公死亡證明書 (2)公保醫療診斷書 (3)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 2. 平均保俸計算基準： 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 <u>前10年</u> 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 <u>平均數</u> ；未滿10年者，按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數。 |
| | | | | | | 滿 20 年以上 | 48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 | | 非因公 | 未滿 20 年 | 30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 | | | 滿 20 年，未滿 30 年 | 36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受益人無法同時請領時檢附) | <table border="1"> <tr> <td>滿 30 年，未滿 35 年</td> <td>42 個月 平均保俸</td> </tr> <tr> <td>滿 35 年以上</td> <td>48 個月 平均保俸</td> </tr> </table> | 滿 30 年，未滿 35 年 | 42 個月 平均保俸 | 滿 35 年以上 | 48 個月 平均保俸 | |
| 滿 30 年，未滿 35 年 | 42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 | | | |
| 滿 35 年以上 | 48 個月 平均保俸 | | | | | | | | | |
| 子女教育補助 | 生活津貼 |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p>第 1 學期： 10 月 25 日前</p> <p>第 2 學期： 4 月 10 日前</p> | <p>1. 收費單據 高中職以上，須檢附繳費單據。(含繳費明細及證明，如為影本須簽名)</p> <p>2. 戶口名簿影本 (第一次於本校申請者須檢附)。</p> | <p><u>詳如補助標準表</u></p> | <p>1. 公教人員子女 (1)以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 (2)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p> <p>2. 已獲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 不含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p> <p>3. 108學年度起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學生已獲免學費者，無法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4. 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私立大專學生已獲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萬7,500元者，無法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需洽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教育部補助之1萬7,500元退回子女就讀學校後始得請領。</p> | | | | |